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税法

SHUIFA



主 编◎阙红艳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税法

SHUIFA

主 编◎阙红艳

副主编◎邓安瑞 李天霞 刘 丹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阙红艳主编.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7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ISBN 978-7-5647-1705-6
I. ①税… II. ①阙…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7325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税法

主编 阙红艳

出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晓辉 李波翔
责任编辑: 雷晓丽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张 12.75 字数 327 千字
版 次: 2013年7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1705-6
定 价: 34.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编委会（排名不分前后）

主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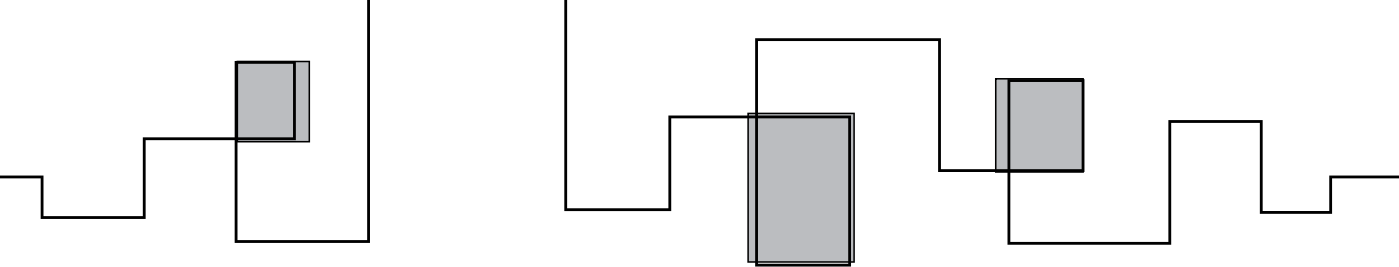
蔡 娟 饶培培

副 主 任

邓安瑞 李天霞 刘 丹

编 委 成 员

魏 芳	王振华	王新平	宋 波	张志华	周 荣
杨丽江	赵 杰	王 浩	陈 涛	张宏伟	刘莉莉
王 琦	朱 钰	常 青	肖 凌	叶 彤	付 春
廖 平	赵丽金	何少娟	王 慧	张志华	魏 芳
唐文俊	王广立	李 劲	何雨燕	周 铁	肖 刚
陶 杰	武 峰	周世平	胡秋华	赖江清	潘 彤
刘 璇	张 燕	李 宁	毛 磊	罗 明	李 霞



前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形式。近年来，我国税法作了较大的变动调整，如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和资源税等。为满足广大财税人才学习税法知识的需求，我们组织专业骨干教师、行业专家参与编写了本书。本书依据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总体目标编写，具有技能应用性强、简单易懂等特点，以培养高素质技术型人才为目标。通过本书的学习可以使高职高专的学生系统掌握税法基础理论知识。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学校财经类的通用教材，也可供企业在职人员培训使用。

本书依据的税收法规资料是截至 2013 年 5 月我国正式颁布的有效文件。其中，流转税以国务院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订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暂行条例为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为依据；企业所得税吸收了自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至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相继颁布的执业企业所得税法的具体规定；个人所得税以 2011 年 6 月全国人大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有关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为编写依据；资源税以 2011 年 11 月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为编写依据；车船税以 2011 年 2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为编写依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突出目的性，满足广大高职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学习税法知识的需要。

第二，突出税收实务，增加案例，强调实用性，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每一模块前均提炼本模块的学习目标，并结合每一税种的发展史引入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第四，从理论和实践角度出发，对每一模块均做出归纳总结，并精选出练习题，可供学习检测自身学习效果。

第五，突出系统性和新颖性，教材能够反映我国现行税法制度的整体概况，教材内容均以最新颁布的税收政策为依据，前沿性强。

本书由阙红艳担任主编。各模块分工如下：模块一至模块四由九江职业大学阙红艳编写；模块五至模块六由九江职业大学蔡娟编写；模块七由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刘丹编写；模块八由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李天霞编写；模块九由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盘洋华编写；模块十由九江市国家税务局邓安瑞编写。全书由九江职业大学饶培培总纂定稿，邓安瑞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一些知名网站的资料，参考了部分税法著作、教材，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 年 7 月

目 录



模块一 税收基础知识

项目一	税收与税法	2
项目二	税 收 分 类	3
项目三	税法构成要素	4
项目四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8



模块二 增 值 税

项目一	增值税基础理论	15
项目二	增值税的计算	20
项目三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9
项目四	增值税的纳税管理	30
项目五	增值税专用发票	31



模块三 消 费 税

项目一	消费税基础理论	38
项目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2
项目三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49
项目四	消费税的纳税管理	50



模块四 营 业 税

项目一	营业税基础理论·····	56
项目二	营业税的计算·····	60
项目三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66
项目四	营业税的纳税管理·····	67



模块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项目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
项目二	教育费附加·····	75



模块六 关 税

项目一	关税基础理论·····	81
项目二	关税的计算·····	83
项目三	关税的税收优惠·····	85
项目四	关税的纳税管理·····	86



模块七 企业所得税

项目一	企业所得税基础理论·····	91
项目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93
项目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	100
项目四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06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109
项目七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管理·····	111

模块八 个人所得税

项目一	个人所得税基础理论·····	117
项目二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23
项目三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31
项目四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管理·····	133

模块九 资源税

项目一	土地增值税·····	142
项目二	资源税·····	147
项目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1
项目四	耕地占用税·····	153

模块十 财产行为税

项目一	房产税·····	160
项目二	车船税·····	163
项目三	车辆购置税·····	167
项目四	印花税·····	170
项目五	契税·····	177
参考答案·····		186
参考文献·····		192

模块一

税收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本模块主要介绍税收的基础知识，包括税收和税法的特征、税法的分类、税法构成要素和现行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等。通过本模块的学习，要求把握税收、税法的概念和特点；熟悉税收的分类；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了解现行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能用所学知识进行税务登记、账证管理等相关技能活动。

引例（税收名人名言）

◇生命中什么都不是必然的，除了死亡和纳税。

——卡尔·马克思

◇好牧羊的职责是剪羊毛，而不是扒羊毛。

——提布瑞思·恺撒

◇作为公民，你有义务纳税，同时你也必须了解你作为纳税人的权利。

——唐纳德·C·亚历崇山大

◇税收是国家的主要支柱。

——西塞罗

◇税收如母亲，经常被误解，但很少被遗忘。

——劳德·布兰威尔

◇纳税是为权利受保护付费。

——詹姆士·韦恩

◇税收上的任何特权都是不公平的。

——伏尔泰

项目一 税收与税法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是政府收入的最重要来源,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独立的经济概念,属于财政范畴。它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特殊分配,具有它自己鲜明的特征。

(1) 强制性。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通过颁布法律或法规,按照一定的征收标准进行强制征税。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律制度,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税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的限度性。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了征收范围和比例,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纳税人就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税收的固定性也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它区别于一次性的临时摊派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没收等。税收通过法律规定了征收比例,使其具有限度性,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税务机关来说也有征税的尺度,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3)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其收入就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这种支出只能是无偿的,国家拿不出任何东西来偿还公民缴纳的税收。税收的无偿性,使得国家可以把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统一安排使用。

二、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2. 税法的特征

(1) 强制性。税法有着一系列的制度措施做保证。对于一切满足税收要素的纳税人,均应根据税法缴纳税款,不允许行政机关与纳税人变动法定税收要素的内容。由于税收具有单方强制性,因此,税法是公法、强行法。

(2) 技术性。由于税收关系到国民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经济生活的复杂化,税法也



随之复杂化。税法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尤其表现在税收构成要件的设计、税法实施中与私法债权和其他财产权的关系、税收管理制度和征纳程序制度的建立方面。

(3) 规范性。税收的规范性具体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国家按单个税种立法，以此作为征税时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且税种的开征与否一般都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制定税收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第二，税收的规范性体现在税收要素方面，每一部税种法都必须包括征纳主体、征税对象、税率等内容。税法的规范性还体现在税法一般都采取成文法的形式。

项目二 税收分类

一、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划分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制度可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税类、行为税类和烟叶税六大类型。

(1) 流转税类。指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涉及商品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流转税是我国税制体系中的主体税种，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中发挥着重要调节作用。

(2) 所得税类。指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如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此税种主要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起调节作用。

(3) 资源税类。指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如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4) 财产税类。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如房产税、契税等。

(5) 行为税类。指为了调节某些行为，以这些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如印花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

(6) 烟叶税。国家对收购烟叶的单位按照收购烟叶金额征收的一种税。

二、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划分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不同，税收制度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是指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由中央支配和使用的一种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此种税由国家税务机关或海关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和车辆购置税等。

(2) 地方税。是指管理权限归地方，税收收入由地方使用的一种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此种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如房产税、车船税和土地增值税等。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此种税的主要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归中央和地方共同享有，按一定比例分成的一种税，如增值税、资源税、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小提示

自2009年1月1日起，新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中，应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税局管理；应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税局管理。

三、按计税依据划分

按计税依据划分，税收制度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

(1)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价值为计量标准的税类。其应纳税额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能充分体现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因而大部分税种均采用这一计税方法。我国现行增值税、营业税和关税等都是属于这一类税。

(2) 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或体积、面积等为计量标准的税种。其应纳税额随征税对象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具有计税简便的优点，但税收负担不能随价格高低而增减。我国现行资源税、车船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属于从量税。

(3) 复合税。同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 and 价值量为标准征收的一种税，如白酒和卷烟。

四、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税收制度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1) 价内税就是商品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之中，商品价格由“成本+利润+税金”构成。

(2) 价外税则是指商品价格中不包含商品税金，商品价格仅由“成本”和“利润”构成，商品税金只作为商品价格之外的一个附加额。我国现行消费税和营业税都是价内税，而增值税则是价外税。

五、按税负是否转嫁划分

按税负是否转嫁，税收制度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是指税负只能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不能转嫁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类等。

(2)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一般情况下各种商品的课税均属于间接税。

项目三 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和附则等内容。

一、纳税人

纳税人的概念

纳税人也叫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知识链接

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有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称的，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和社团法人。

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最基本的形式，按照不同的目的和标准，还可以对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多种详细的分类，如自然人可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法人可划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扣缴义务人和负税人。

(1) 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不是纳税主体，扣缴义务人负有依法履行扣缴税款的法定义务。如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营业税中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2) 赋税人。赋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是税款的实际承担者。某种税的纳税人与赋税人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当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无法实现转嫁时，纳税人与赋税人一致，否则，则不一致。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与赋税人一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流转税的纳税人与赋税人不一致。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的概念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

与征税对象有关的概念包括税目和计税依据。

(1)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2) 计税依据，是指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计税依据按照计量单位的性质划分，有两种基本形态：价值形态和物理形态。价值形态包括应纳税所得额、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等，物理形态包括面积、体积、容积、重量等。

三、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因此，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一)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又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

(1) 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

(2) 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我国现行税法又分别按产品、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将差别比例税率划分为产品差别比例税率、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三种税率。

(3) 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

比例税率具有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有利于纳税人公平竞争,不妨碍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营业额扩大等优点,符合税收效率原则。但比例税率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二)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随税基的增加而按其级距提高的税率,是税率的一种类型。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适用的税率越高,反之则相反。目前常用的累进税率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我国现行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采用的是超率累进税率。

1. 全额累进税率

它将计税依据划分为若干个不同等级,从低到高每个等级都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当计税依据由低一级上升到高一级时,全部计税依据都要按照高一级税率来计算应纳税额。这种方式计算简单,但累进速度快,特别在两个等级的交界处,会出现应纳税额增加超过计税依据增加的不合理现象。目前,这种方法已很少采用。

2.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不同等级部分,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都规定一个适用税率,一定数额的计税依据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税率计税,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为纳税人总的应纳税总额。这种方法累进速度较缓,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如我国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率、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3.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将计税依据按相对率划分为若干个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各个等级的计税依据分别按本级的适用税率计算,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为纳税人总的应纳税额。它的计算原理与超额累进税率相同,但以征税对象的相对数为累进依据,如土地增值税税率。

(三)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亦称固定税率。是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这是税率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定额税率与征税对象的价值量没有关系,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

四、减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税、免税规定是为了解决按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时所不能解决的具体问题而采取的一种措施,是在一定时期内给予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同时也是税收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

减免税的基本形式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不同性质的税种以及不同情况的纳税人其纳税期限也不相同。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

（一）按期纳税

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期纳税。按期纳税的纳税间隔期分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1个月或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间隔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情况分别核定。纳税人以1日、3日、5日、10日、15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二）按次纳税

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如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以及临时经营者，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等均采取按次纳税的办法。

（三）按年计征，分期预缴或缴纳

如企业所得税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期缴纳。这是为了对按年度计算税款的税种及时、均衡地取得财政收入而采取的一种纳税期限。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

六、纳税环节

商品流转过程中，包括工业生产、农业生产、货物进口、农产品采购或发运、商业批发、商业零售等在内的各个环节，具体被确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就是纳税环节。如现行的增值税实行多次课征制，从商品生产环节到商业零售环节，每一个环节都要就其增值额部分纳税。

七、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的具体纳税地点。纳税地点的确定关系到税收管辖权和是否便利纳税等问题，有助于防止漏征或重复征税。

八、附加与加成

附加，是指地方政府按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款项。如随营业税、增值税和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加成，是在征收某税时计税额达到一定数额后再加收一定数额的税，它实际上是税率的一种延伸，增加了税制的灵活性与适应性。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

【例题 1-1】（多选题）下列关于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 B. 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标的物，是国家征税的依据
- C.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D.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 反映课税对象质的规定

【分析】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但不一定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答案】BCD

项目四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一、税务管理

(一) 税务登记管理

1. 开业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 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 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知识链接

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应向税务机关出示税务登记证: 开设银行账户、领购发票、申请减、免、退税、办理延期纳税申报、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办理停业、歇业等。

2. 变更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 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 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持有关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 审核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 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 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 税务机关不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

3. 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 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



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

4. 注销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二）账簿、凭证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其中总账、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市）以上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等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账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备案。

（三）纳税申报管理

凡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纳税申报期限内有无应纳税款，均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免税期限内也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

二、税款征收

（一）税款征收方式

科学合理的税款征收方式是确保税款顺利足额征收的前提条件。由于各类纳税人的具体情况不同，因而税款的征收方式也有所区别。中国现阶段可供选择的税款征收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自己的财务报告表或经营成果，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税收入或应税所得及应纳税额，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有关账册和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填写纳税缴款书，由纳税人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因此，这种征收方式比较适用于对企业法人的征税。